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79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薛根東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4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炯燉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